

#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不端的法律意义及风险防范

晏妮<sup>1,2)</sup> 冷怀明<sup>1)†</sup>

1)《第三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400038;2)中国药房杂志社,400042;重庆

**摘要** 为了保护原创作者的著作权,促进学术期刊的健康发展,对科技期刊论文署名不端现象及其法律意义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的措施。认为国家应当尽快建立署名不端的判定及惩罚机制,从法律的层面规范期刊作者署名。

**关键词** 科技期刊;署名不端;法律意义

**Legal significance and risk prevention of authorship misconduct in sci-tech journal papers** // YAN Ni, LENG Huaiming

**Abstract**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f the authentic author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academic periodical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uthorship misconduct and its legal significance. The authors suggest that the authorship misconduct judgment and penalty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authorship in periodicals should be standardized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Keywords** sci-tech periodical; authorship misconduct; legal significance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Office of Journal of Thir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400038, Chongqing, China

署名不端,是指作者署名与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相符。期刊编辑在处理论文时常遇到署名不端的问题,不论是作者有意还是无意为之,都是一种不正常现象,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甚至违反了法律。有研究显示,仅有10%的科技期刊编辑部在约稿或征稿启事中提及署名权问题<sup>[1]</sup>。笔者在本文中对科技期刊论文署名不端现象及其法律意义作简要分析,旨在给编辑工作者和广大作者提供参考。

## 1 署名不端的现象

《学术期刊论文不端行为界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sup>[2]</sup>将署名不端称为不当署名,分为以下6种。

**1.1 将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对论文的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本应作为论文的作者,而把他们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就是一种署名不当。所谓“有实质性贡献”“能够署名”指如下一些情况:作为论文署名的人员应该是在实验设计、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论文写作等全过程中做出了实质性(或主要)贡献的人。论文的第一作者是对该论文的工作做出最直接、最主要贡献的研究者。论文的通信作者是就该

论文与期刊及外界联系的人,一般是课题的负责人或者研究生的导师,为论文工作确定研究方向,并且在研究过程中在理论上和技术上起指导作用。论文的其他作者应该是对论文的研究做出了一定实质性贡献的人,如参与了部分试验。论文的所有作者都应该做到能够对论文的细节和主要结论熟悉并同意发表,并对论文的主要内容或实质性内容具有答辩能力。

**1.2 将未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列入作者名单** 对论文的工作没有实质性贡献的人不能作为论文的作者。第一作者的导师或上司,并不天然等同于论文的通信作者,如果他们对论文没有做出具体指导,也不宜作为论文的通信作者和其他作者。如果只是对论文提供了一些非实质性的建议或者帮助,如查阅文献,提供实验试剂、仪器,或者帮助润色论文、翻译英文摘要等人,也不能作为论文的作者,但可以在文末对他们表示感谢。

**1.3 擅自在论文中加署他人姓名** 部分作者用名人的署名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提升论文的影响力,易于文章通过审稿、顺利发表。如学生的论文署上导师的名字,加上著名专家或院士的名字。这些署名作者实际并未参与论文的创作,自然不能署名。

**1.4 将自己的论文转让由他人署名** 作品上的署名不仅可以起到指示作品来源的标志作用,而且可以起到宣传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署名与商标具有某种相同的作用。有的学者主张署名权可以转让,以充分发挥署名的商品标识作用<sup>[3]</sup>。而笔者认为,署名权作为一项重要的著作人身权,是不能与作者人身相分离的。署名权的人身权性质决定了其具有不可转让的特性<sup>[4]</sup>。作者在作品上署名是基于创作的事实,没有参加创作就不能以作者自居获得作者身份,也就不能在作品上署名。转让署名权会导致论文的署名作者和实际作者不一致,是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1.5 虚假标注作者信息** 许多期刊会在论文的页面标注作者的信息,一般包括职称、学历、研究领域、电话、邮箱等。标注作者信息是为了让他人准确、客观地了解 and 评价作者的受教育经历和学术成果,因此只能如实、客观地陈述。如在读的尚未取得学位的作者,应该表述为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而已经取得学位的才能表述为博士或硕士。部分作者为了提升个人形象,提供虚假的作者信息,而编辑往往很难核实。

† 通信作者

**1.6 作者排名不能正确反映实际贡献** 在多人作品中,作者署名应该按照对论文实际贡献的大小排列。通信作者一般应排列在最后一位。作者署名排列顺序的不同,往往对作者的影响很大。一般而言,排名靠前的作者往往能得到人们较高的评价。如有的单位在评定职称时,对合作作品,只承认第一作者可以作为其著作成果来参评职称。

## 2 不当署名的法律意义

### 2.1 侵犯作者著作权

1)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实际是论文的合作作者,将他们排除在作者名单外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sup>[5]</sup>的行为。《著作权法》第46条第(二)项规定: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合作作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侵权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将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不属于作者,自然无权在论文上署名。《著作权法》<sup>[5]</sup>第13条规定:2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第46条第(三)项规定: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这种行为是侵犯实际作者著作权的行为;但在实践中,很多作者是知道或者允许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自己的论文中署名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实际作者不提出诉讼,是很难追究侵权者的责任的。

**2.2 侵犯他人姓名权** 擅自在自己的论文中加署他人的姓名的行为并非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因为著作权是基于作品而产生的,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客体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著作权人假冒他人作品的行为,显然不可能侵犯其自己的利益,而且署名权是基于作品而产生的,被假冒者并未创作该作品,因此也就不存在侵犯其署名权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sup>[6]</sup>规定,这种假冒他人作品的行为侵害的是他人的姓名权,并非署名权<sup>[7]</sup>。《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3 违反著作权法** 将自己的论文转让由他人署名,违反《著作权法》。《著作权法》第2章第10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而第(二)项署名权,作为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不在法律规定可转让的范围之内。将自己的论文转让由他人署名,割裂了作者与作品之间的人身关系。署名作者没有参加创作,也获得了作者身份,获得了署名权,也就隐藏了真正作者对作品所做的贡献,是一种侵权行为。此外,署名作者在受让署名的同时获得了经济利益或精神利益,是弄虚作假、愚弄社会公众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的利益<sup>[8]</sup>。《著作权法》第4条规定,著作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如果允许署名权转让,则意味着作者的身份可以通过买卖获得,作者的荣誉也可以不劳而获,这是违背著作权法鼓励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的立法宗旨的。《著作权法》第47条规定: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虚假标注作者信息,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于高学历、高职称作为学术地位的象征,人们往往容易将其“光环”无限扩大,形成一种“以点概面”的主观映象。正是由于这种社会映象能够给作者带来种种好处,所以部分作者便盲目、随意地将一些尚未获得的学历、职称标注在作品当中,希望以此来扩大作品或自身的影响力。《著作权法》<sup>[5]</sup>第4条规定,著作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期刊作为一种具有精神和物质双重属性的商品,读者同时也是期刊的消费者,这种行为对读者而言是不公平的;因为读者基本不可能也没有义务去核实作者的真实身份,很容易在作品与作者这种虚假学术地位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影响到社会对作品的正确评价。笔者认为,这种虚假地夸大作者学术地位的行为,有欺诈之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sup>[9]</sup>第19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因此,期刊社或编辑部,应仔细核实作者的身份信息,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2.5 违反其他著作权相关法律** 作者排名不能正确反映实际贡献是违法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sup>[10]</sup>第

9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解释》<sup>[11]</sup>第11条说,因作者署名顺序发生纠纷,人民法院按照下列原则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确定署名顺序;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创作作品付出的劳动、作品排列、作者姓氏笔画等确定署名顺序。

### 3 署名不端风险的防范

**3.1 稿约或征稿启事** 作者在选择期刊投稿时,通常会仔细阅读期刊的稿约或征稿启事,将署名合法性、规范性的要求写入稿约或征稿启事可以从投稿时便提醒作者认真核实署名,避免发生署名不端。

**3.2 CNKI 科研诚信管理系统** 通过CNKI科研诚信管理系统进行论文查重,可以查看论文的重复率和该论文与其他论文重复之处。编辑可以通过这一系统及了解该论文的重复情况,将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在源头予以阻止。同时,CNKI科研诚信管理系统也有不够完善的地方,我们在使用时可以结合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对论文的题名和关键词进行搜索,及时发现论文中的学术不端。

**3.3 单位介绍信** 单位介绍信可证明作者是该单位的员工,同时单位会对该论文的作者、内容真实性、是否一稿多投等进行初步的审核。为保证作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要求作者在提供单位介绍信时,写明作者的学历、职称并由单位加盖公章,以确保单位信息和作者信息的准确性。

**3.4 论文使用授权书** 论文使用授权书是作者同意将论文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权授予杂志的证明。授权书上的论文题名和作者顺序应与稿件上的一致,由该论文的每位作者亲笔签署,以保证每位作者对署名顺序的知情同意。同时也有可能出现冒名顶替签名的情形,但编辑部保留的署名依据,则为应对署名纠纷准备了证据<sup>[12]</sup>,有利于保护编辑部的合法权益。

**3.5 通信作者推荐函** 如果文章有通信作者,要求提供由通信作者亲笔签名的推荐函,其中要求写明通信作者在研究中所做的工作及对文章的简要评价,以确保通信作者了解文章的研究内容并对研究提供了指导,以确保通信作者的真实性和真实性,避免挂名通信作者侵犯他人姓名权的情况。

**3.6 在尾注中说明各个作者对论文的贡献** 国际上有的学术期刊(如英国的《自然》)鼓励投稿者在论文尾注中具体说明各个作者对论文所作的贡献,国内也有学者提出为规范合著论文的署名,应推广采用“合著论文署名作者具体贡献及责任标示”的做法<sup>[13]</sup>。这

样有利于论文执笔者(通常是第一作者)在排列作者时充分考虑各个作者对论文的贡献,检查是否有遗漏。同时编辑在处理论文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更加方便地针对文章内容与相应作者取得联系。

**3.7 通过客观条件判断作者是否有实质性贡献** 可参考上述做法,要求投稿者具体说明各个作者对论文的贡献,不过,编辑核对不实信息的难度较大,对于有多个单位作者的论文,可以通过单位与文章内容是否有联系、基金项目与文章内容是否有联系等来判断作者是否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如医务科等行政部门的人员,在实验研究类型的论文中通常提供了时间或场地的便利等,只能在文中致谢而不能作为作者。

**3.8 更改作者或变更作者顺序的说明** 一般来说,文章投稿以后不再允许更改作者或变更作者顺序,尤其是第一作者;因为通常情况下投稿人为第一作者,中途更改第一作者有转让署名的嫌疑。对于作者顺序的变更,我们目前的处理方法是要求第一作者出具一份书面说明,写明原作者的顺序、变更作者的原因、变更后作者的顺序,并且有所有作者的签名及单位盖章,以确保作者的变更不会造成署名权纠纷。

## 4 讨论

近年来,学术不端行为在国际和国内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我国成立了CNKI科研诚信管理系统研究中心以规范作者发表论文的行为。保护科研原创成果和强化作者版权意识,是人类社会主观上不断陶冶情操、提升学术修养,客观上实施遏制举措的长期使命,这不是一朝一夕的工程<sup>[14]</sup>。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尽快建立署名不端的判定及惩罚机制,从法律的层面规范期刊作者署名,以维护学术的严谨和神圣。同时科技期刊编辑部也有责任和义务宣传、维护作者的正当署名权,做到不侵权、不被侵权,在保护作者利益的同时提高编辑部声誉,进而净化学术环境<sup>[15]</sup>。

作为编辑,我们同样面临职业道德的修养和提升,当遇到各种署名不端的行为时,应该坚守学术的底线,向作者提出修正意见或警告,将署名不端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宣传、维护作者的正当署名权,促进学术期刊的健康发展。

## 5 参考文献

- [1] 龚如义. 学术论文署名失范、违规、侵权的分析及应对[J]. 四川教育学院学报, 2006, 22(1): 27-29
- [2] 佚名. 学术期刊论文不端行为界定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稿[EB/OL]. (2012-12-28) [2013-10-28]. <http://check.cnki.net/Article/rule/2012/12/542.html>